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为股份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就股份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779,764,7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人民币0.6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

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以上述公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 $3.11-0.06=3.05$ 元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李 强 黄 浩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